

关于开展我校 2021 年“双一流”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 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校预算执行和“双一流”资金绩效审计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2〕49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审计处正在开展“双一流”资金绩效审计，为配合做好此项工作，请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研处按照“双一流”资金项目类别（详见附件）报送 2021 年“双一流”资金安排项目的实施绩效自评报告。自评报告内容包括：各类项目的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、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、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，针对没有完成的项目说明原因，并提出解决措施。请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下班前将自评报告纸质版（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公章）交至发展规划处（二办 503 办公室），电子文档发至 309413583@qq.com。同时，在开展上述工作中，将涉及到的佐证材料予以留存，以备审计组检查。

联系人：杨朝，联系电话：88688175,18692216264。

- 附：1. 各部门 2021 年“双一流”资金项目安排表
2. 各部门 2021 年“双一流”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

发展规划处

2022 年 4 月 4 日